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学定

郭 斐

何 剑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